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义乌市公安局的大数据 辅助研判系统服务采购项目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 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 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义乌市公安局大数据辅助研判系统服务采购</u>项目,属于<u>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</u> 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连云港集链安防装备科技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__6_人, 营业收入为_154_万元,资产总额为_131_万元,属于<u>(小型企业)</u>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备注说明:

-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. 采购标的对应的所属行业: 【*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*】。(具体内容见参投货物说明一览表,即填写到本声明函的"标的名称"内容)
- 3. 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等 3 种企业类型,结合以上数据,依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业(2011)300号)确定。企业类型填写错误的,声明函无效。